

1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隽泽灼华医疗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.38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.82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隽泽灼华医疗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。